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8月28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凌文副董事长以电话接入方式参加并主持会议，董事韩建国、李东、赵吉斌、姜波、钟颖洁现场出席会议，董事谭惠珠以电话接入方式参加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亲自出席7人，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监事会主席翟日成、监事周大宇、申林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王金力，神华集团党组纪检组组长卞宝驰，本公司副总裁王树民、王永成、张子飞、吕志韧、贾晋中、财务总监张克慧、总裁助理肖创英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合资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同意中国神华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15家火电公司股权及3家火电分支机构）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19家火电公司股权及3家火电分支机构）共同组建合资公司（“本次交易”），合资公司组建后，国电电力拥有合资公司控股权。

2、同意中国神华与国电电力签署《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资框架协议》。

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凌文、韩建国、李东、赵吉斌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出具后，本次交易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本公司同时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7年8月29日